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8-06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30日，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利安隆”或“目标公司”）（代“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达晨创瑞”）签订《关于购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的利安隆股份 12,600,000 股（其中达晨创恒转让 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达晨创泰转让 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达晨创瑞转让 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00%。本次转让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协议转让申请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有关本次股份转让的详细信息如下：

一、股份转让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于 2018 年 5 月 30 日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的利安隆股份 12,600,000 股，占利安隆当前总股本 7.00%，详细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转让公司的股份 数（股）	占公司当前总股 本的比例
1	达晨创恒	4,200,000	2.33%
2	达晨创瑞	4,200,000	2.33%
3	达晨创恒	4,200,000	2.33%

本次转让完成以后，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 12,600,000 股股份，占利安隆当前总股本的 7.00%。

本次协议转让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达晨创恒	6,627,960	3.68	-4,200,000	-2.33%	2,427,960	1.35%
达晨创瑞	6,093,630	3.39	-4,200,000	-2.33%	1,893,630	1.05%
达晨创恒	6,050,430	3.36	-4,200,000	-2.33%	1,850,430	1.03%
员工持股计划	0	0	12,600,000	7.00%	12,600,000	7.0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达晨创恒

名称：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73133812C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5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出资额：123,04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达晨创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达晨创泰

名称：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7312481XF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出资额：125,26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达晨创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达晨创瑞

名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300573108297Y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特区报业大厦 2303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昼）

出资额：100,303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本次转让的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符合相关规定。

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上查询，达晨创瑞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利安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并经 2018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

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成员由三名组成，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机构职权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行使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在公司任职情况
姚英	女	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天津	否	供应链总监
刘佳	女	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天津	否	证券事务代表
王研	女	管理委员会委员	中国	天津	否	审计部经理

三、《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1、转让股份

受限于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和条件，出让方同意按照下述比例将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转让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转让数量（股）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达晨创恒	6,627,960	3.68	4,200,000	2.33
达晨创泰	6,093,630	3.39	4,200,000	2.33

达晨创瑞	6,050,430	3.36	4,200,000	2.33
合计	18,772,020	10.43	12,600,000	7.00

转让后：

股东名称	持股股数（股）	占目标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达晨创恒	2,427,960	1.35
达晨创泰	1,893,630	1.05
达晨创瑞	1,850,430	1.0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 员工持股计划	12,600,000	7.00
合计	18,772,020	10.43

2、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的价格以本协议签署之日前 1 个交易日的目标公司股票收盘价 20.12 元为基础，按其 90 %确定为 18.11 元/股。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贰亿贰仟捌佰壹拾捌万陆仟元整（¥228,186,000）。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份转让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期间，如目标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派发股票红利、现金分红、派息、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股份转让的股份数量或单价也须进行相应调整。

3、付款安排

受让方应向出让方分别支付拟转让股份的受让价款，其中：向达晨创恒支付受让价款人民币柒仟陆佰零陆万贰仟元整（¥76,062,000）；向达晨创泰支付受让价款人民币柒仟陆佰零陆万贰仟元整（¥76,062,000），向达晨创瑞支付受让价款人民币柒仟陆佰零陆万贰仟元整（¥76,062,000）；前述受让价款应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办理过户登记之日支付。

4、股份交割

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先决条件系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了关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申请的确认意见。

出让方和受让方应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本次协议转让股份申请的确认意见书后 3 个工作日内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过户登记，所转股份数量应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

出让方承诺在本次股份转让完成过户登记之日前，出让方拟转让的股权上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它形式的纠纷或可以合理预见的潜在纠纷。

5、协议生效的先决条件

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均获得满足或被有权一方豁免履行之日起生效：

- (1) 协议各方已签署本协议及其他相关附属文件；
- (2) 出让方已经就其本次拟转让股份完成股份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如有）；
- (3) 出让方已经获得就本次股份转让所应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4) 出让方向受让方所作的各项声明和保证均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具有误导性，且不会因为违反上述承诺或声明给目标公司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出让方已经履行并遵守且促使目标公司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出让方及目标公司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前必须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约定、义务和条件；
- (5) 截止本协议签署之日，不存在限制、禁止或取消本次股份转让的法院、仲裁机构或有关主管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裁定或禁令，也不存在任何已对或将对本次股份转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判决、裁定、裁决或禁令。

6、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遵守本协议约定，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守约方所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合理的律师费及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的股份及表决权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争议或者被司法冻结等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转让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四、公司转让方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约定，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作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1、公开发行前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

上述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作为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如确因自身经济需求，可根据需要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其他合法的方式适当转让所持全部股票，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每股净资产，且将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3、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或达晨创瑞违反本部分的承诺，则违规减持公司股份所得归公司所有，如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或达晨创瑞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与前述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同时，达晨创恒、达晨创泰或达晨创瑞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自公司上市后在二级市场公开买入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有关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的限制。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告之日，达晨创恒、达晨创泰及达晨创瑞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

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同时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将于相关各方信息披露义务履行完毕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转让事宜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1、公司股东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等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签订的《关于购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2、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代“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5 月 30 日